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69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及时开展《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鉴于本次《反馈意见》相关中介机构涉及的核查落实工作尚需一定的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为切实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协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提交〈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申请》，公司将于2017年04月23日前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2月13日